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

聊公共资源〔2022〕7号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自主选择进场交易项目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自主选择进场交易项目工作秩序，提高平台服务效能、优化交易流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自主选择进场交易项目是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外，项目发起方按照行政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完成招标采购前相关手续后，自愿选择进入聊城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进行交易的项目。

第三条 项目发起方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以下简称“发起方”）、项目响应方和评标评审专家（以下简称“专家”）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应当通过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项目交易各环节操作，在中心见证下确定最终结果。

第四条 方式选择。项目发起方应严格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确定招标采购方式、编制招标采购文件。

第五条 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应严格遵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第二章 交易流程

第六条 进场申请。发起方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项目进场交易承诺书、委托代理协议、招标采购文件、进场交易前置审批手续等材料，按照相关流程进行场地预约。

第七条 申请受理。中心收到进场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根据发起方提交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定进场时间、开评标地点并根据进场其他需求做好服务等准备工作，同时将办

理结果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发起方。

第八条 公告发布。发起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项目公告(附招标采购文件)传送至中心。中心自收到项目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及时对公告的完整性进行核验,确认无误后在中心网站公开发布。

第九条 文件获取。项目响应方按照项目公告约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相关文件。

第十条 文件变更、答疑澄清。发起方依照相关规定对已发布招标采购文件等内容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应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潜在项目响应方,如变更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项目响应方如有异议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第十一条 发起方在发布项目公告后,除因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不得擅自终止招标采购活动;确需终止的,应当提供相关说明,并针对项目响应方做好信息公开和相关解释等工作。

第十二条 响应文件递交。项目响应方采用数字证书(CA)加密方式上传响应文件至电子交易平台。

第十三条 专家抽取。发起方应当按照《山东省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管理办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入库和抽取管理细则》等文件规定，在专家抽取室，从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如遇省专家库中专业、专家不足，项目发起方可申请在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选择其他方式依法依规确定专家。

第十四条 开标。发起方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主持开标，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唱标等工作。

第十五条 人员进场。经确认的交易项目，发起方应按规定时间持本人身份证（项目发起方需同时持单位授权函），进行身份核验后进入评标区。

第十六条 专家进场。专家应当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凭收到的确认短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身份核验后，进入专家等待区；招标采购人代表需同时持单位授权函进行身份核验。

第十七条 专家名单打印。发起方应当在中心见证下，打印专家名单。如发生专家需要回避、因故不能到达、中途离场等情况，应当按原流程补抽专家，并做好相应说明。

第十八条 组建评标评审委员会。发起方组织专家签到后，依照有关规定组建评标评审委员会，其中项目发起方代表不得超过三分之一且不得作为组长。

第十九条 评标评审。发起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心等有关规定，客观、公正组织评标评审工作。评标评审委员会应严格遵守评标评审纪律，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开展工作，全程保持独立评标评审，如发起方涉嫌违规引导，专家应立即向中心进行反映。

第二十条 发起方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对专家及时进行客观评价，并将评价情况反馈至中心。

第二十一条 报告提交。评标评审结束后，评标评审委员会应按规定对评标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并提交评标评审报告。

第二十二条 专家报酬发放。自主选择进场交易项目的专家劳务报酬，应当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项目复审活动，不再重复发放专家劳务报酬。

第二十三条 结果公示。发起方应严格按照《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等文件要求，在中心网站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三章 特殊情形

第二十四条 异议、投诉。项目响应方对中标（成交）结果有异议，可依据有关规定提出。项目发起方为自主选择进场交易项目受理异议、投诉的责任主体，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不当行为线索处理。中心依照有关规定对交易项目进行见证，并客观、详实、准确记录各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在交易过程中的不当行为。项目响应方、中介代理机构的不当行为线索，发函至项目发起方办理，项目发起方应按中心要求办理并回复；项目发起方、专家的不当行为线索，中心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记录、约谈提醒。不当行为线索处理过程中如遇项目发起方、专家不配合，中心将发函至相应上级主管部门直至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资料归档。发起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心有关规定，对交易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及时进行归档。

第二十七条 自主选择进场交易项目如要求项目响应方提供样品，应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执行中心关于样品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八条项目发起方如出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心规定的情形，中心应当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有权禁止进场交易。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所列项目发起方，包括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采购人等；所列项目响应方，包括投标人、供应商等；中介代理机构，包括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等。

第三十条 本规程由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自2022年5月5日开始试行，试行期2年。各县（市区）交易中心可根据自身情况参照执行。

抄送：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4月27日印发
